

十总镇育民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委托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育民村村民委员会

编制单位：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项目名称: 十总镇育民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育民村村民委员会
编制单位: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信息表

职责	人员	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	签字
项目负责	沈琪	环境科学	工程师	320602199310031023 18206293006	
现场踏勘 报告编制	陆天悦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320611200011251829 18862934712	
报告审核	徐俊	环境工程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320622197312170197 13862734560	

摘要

十总镇育民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本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3768 平方米。东至新跃河、南至南通华锦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西至农田、北至农田。地块目前用地性质为农用地。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育民村村庄规划（2020-2035）》（2021 年 9 月），本次调查地块未来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1 行政办公用地），适用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评价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了解该地块土壤质量现状，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育民村村民委员会委托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十总镇育民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

结合卫星影像及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内一直无工业企业存在，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地块内 2013 年之前一直为农田、空地，2013 年至 2018 年地块内部分区域为池塘，池塘内主要养殖螃蟹，部分区域为空地，2018 年用地块内空地的土壤填平池塘；2018 年至今地块内部分为空地闲置，部分为粮食种植，调查地块周围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地表水、居民区、农田等。本次调查地块相邻地块无工业企业、无畜禽养，本地块 500m 范围内存在南通华锦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南通万家顺米业有限公司），要负责粮食初加工、批发和零售，企业内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历史上无泄漏、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根据土壤样品快筛检测结果：XRF 铬、砷、铅、锌、镍、铜、汞、镉均检出。现场 PID 快速检测的有机物浓度范围为 0.246-0.426ppm，检测浓度水平较低。

经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得到结论：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空地、蟹池，未发现固体废物或外来堆土等污染源，调查地块和周边相邻地块原有的历史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可疑污染源。地块表层土壤快速检测未见异常，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 中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育民村村庄规划（2020-2035）》（2021

年 9 月) 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进行后续开发。

目录

1 前言	3
2 概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工作流程与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调查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 调查与评估依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地块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区域环境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敏感目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地块现状和历史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周边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5 地块规划用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资料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5 地块现存构筑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6 土壤样品快速检测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7 人员访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结果与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1 结果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 不确定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结论和建议	4
7.1 结论	4

7.2 建议	4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地块红线图及规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现场快筛记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快筛仪器校准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人员访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前言

十总镇育民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本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3768 平方米，未来用于建设十总镇育民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东至新跃河、南至南通华锦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西至农田、北至农田。地块目前用地性质为农用地。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育民村村庄规划(2020-2035)》(2021 年 9 月)，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适用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评价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了解该地块土壤质量现状，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育民村村民委员会委托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十总镇育民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

结合卫星影像及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内一直无工业企业存在，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地块内 2013 年之前一直为农田、空地，2013 年至 2018 年地块内部分区域为池塘，池塘内主要养殖螃蟹，部分区域为空地，2018 年用周边的土填平池塘；2018 年至今地块内部分为空地闲置，部分为粮食种植，调查地块周围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地表水、居民区、农田等。

本次调查地块相邻地块无畜禽养殖，存在一家企业为南通华锦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南通万家顺米业有限公司），位于本次调查地块南侧 20m 处，企业主要负责粮食初加工、批发和零售，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历史上无泄漏、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为了解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育民村村民委员会委托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十总镇育民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2025 年 6 月我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收集并分析了相关资料，由我司实验室进行土壤样品快筛检测。在此基础上我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十总镇育民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根据历史资料的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情况，调查地块和周边相邻地块原有的历史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可疑的污染源。地块表层土壤快速检测未见异常。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育民村村庄规划（2020-2035）》（2021年9月）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1行政办公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7.2 建议

后续地块再开发利用工作时，应该遵循相关环境保护规程，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避免产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结合上述调查结论，建议通过以下手段进行管理：

（1）本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1行政办公用地），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杜绝地块在调查期与接下来再开发利用的监管真空，防止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工业废水等现象。

（2）开发时尽量避免人体直接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尤其是地块涉及开挖等措施时，应加强人员的劳保防护，如佩戴口罩、手套和雨靴等。

（3）在开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破坏土壤结构，减少土壤侵蚀和渗出液的产生，确保土壤渗出液不排入周边区域。

地块开发建设阶段需对本地块土壤及建筑垃圾妥善处置，不可随意外运倾倒；注意做好建筑工人的安全防护。同时需做好地块管理工作，禁止外来土随意堆放。

